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8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2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悟修")分别拟以0元为对价受让关联方王进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画幅")28.183%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44.45万元),同时分别以0元为对价受让郑伟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8.182%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并完成上述受让注册资本的实缴。

股权转让完成后或同时,公司与广州悟修拟向北京新画幅分别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222.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777.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分别增持北京新画幅3.64%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广州悟修将分别持有北京新画幅4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北京新画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进	775.00	63.41%	86.10	5.17%
郑伟	225.00	18.41%	25.00	1.50%
宁波新画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0	18.18%	222.20	13.33%
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66.60	40.0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666.60	40.00%
合计	1,222.20	100.00%	1,666.50	100.00%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操作,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商业逻辑,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投资协议,以约定出资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苏同、陈小兵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9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画幅");

●投资金额: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扬联众")与关联方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悟修")分别拟以0元为对价受让关联方王进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28.183%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44.45万元),同时以0元为对价受让郑伟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8.182%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并完成上述受让注册资本的实缴;

股权转让完成后或同时,公司与广州悟修拟向北京新画幅分别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222.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777.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分别增持北京新画幅3.64%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广州悟修将分别持有北京新画幅40%的股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王进、关联方广州悟修无关联交易发生;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各方投资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文化旅游及相关衍生品的开发、销售等相关业务,提升公司战略协同层次和水平,公司拟受让关联方王进、非关联方郑伟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的股权,并与关联方广州悟修对北京新画幅进行共同投资,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0元为对价受让关联方王进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28.183%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44.45万元),同时以0元为对价受让郑伟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8.182%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并完成上述受让注册资本的实缴。股权转让完成后或同时,公司拟向北京新画幅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222.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777.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持北京新画幅3.64%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北京新画幅40%的股权。

关联方广州悟修拟以0元为对价受让关联方王进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28.183%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44.45万元),同时以0元为对价受让郑伟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8.182%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并完成上述受让注册资本的实缴。股权转让完成后或同时,广州悟修拟向北京新画幅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222.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777.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持北京新画幅3.64%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广州悟修将合计持有北京新画幅4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王进为公司董事陈小兵之配偶,广州悟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款及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分别与关联方王进、广州悟修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王进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定泗路88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担任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优云合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新画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法定代表?,担任北京星尚悦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可汗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画幅?化传播有限公司等股东,担任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软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滇草香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高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小兵之配偶

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31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20号楼5层504房间,法定代表人为王进。经营范围包括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10447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I4372(集群注册)(JM)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4.4501%的出资,苏同持有0.5500%的出资,北京星尚悦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4.9999%的出资。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4,38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4,87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75万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4,36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34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46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D7WW28

成立时间:2017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20号楼5层504房间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2.2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进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新画幅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366.29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25.0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1.2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8.12万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389.23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85.5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3.6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7.56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新画幅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前后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进	775.00	63.41%	86.10	5.17%
郑伟	225.00	18.41%	25.00	1.50%
宁波新画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0	18.18%	222.20	13.33%
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66.60	40.0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666.60	40.00%
合计	1,222.20	100%	1,666.50	1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就前述关联交易与广州悟修、王进、郑伟、宁波新画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作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方案

根据北京新画幅及厦门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确定本次投资方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888.90万元;投资方广州悟修、华扬联众分别投资1,444.45万元、分别持有北京新画幅40%的股权。

2、股权投资

(1)股权转让:各方同意,投资方广州悟修、华扬联众分别以0元为对价合计受让现有股东王进、郑伟未实缴的注册资本888.90万元、对应股权比例合计72.73%。

(2)增资: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后或同时,投资方广州悟修、华扬联众以货币增资的方式增持北京新画幅股权,其中广州悟修、华扬联众分别向北京新画幅增资1,000万元,其中222.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7.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分别增持北京新画幅3.6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悟修、华扬联众分别持有北京新画幅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北京新画幅注册资本由1,222.20万元增加至1,666.50万元。

(3)各方资金缴付安排:在满足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及资金缴付的先决条件后3日内或经投资方书面豁免后,投资方广州悟修、华扬联众分别向北京新画幅缴付其受让的未实缴的注册资本金444.45万元、444.45万元;在满足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及资金缴付的先决条件且交割日后或经投资方书面豁免后,投资方广州悟修、华扬联众分别向北京新画幅缴付认购北京新画幅新增注册资本所需缴付的增资款1,000万元、1,000万元;现有股东王进、郑伟将不迟于北京新画幅向其分配利润前缴付其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金,其中王进需缴付86.10万元、郑伟需缴付25万元;各方确认,鉴于北京新画幅的资金需要,协议生效后,投资方广州悟修、华扬联众将分别向北京新画幅支付1,444.45万元,共计2,888.90万元投资款。在满足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及资金缴付的先决条件后,上述投资款中的888.90万元将转为投资方应向北京新画幅实缴的注册资本金;在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投资款中的2,000万元将转为投资方应向北京新画幅支付的增资款。即投资方无需再向北京新画幅支付注册资本金或增资款。若在交割日前,本协议基于约定解除或因为任何原因终止,则北京新画幅应当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2日内返还投资款,并按照每年8%的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3、公司治理

(1)股东会:交割日后,北京新画幅的股东会由广州悟修、华扬联众、宁波新画幅、王进和郑伟组成,是北京新画幅的最高权力机构。

(2)执行董事:北京新画幅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

(3)监事:北京新画幅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

(4)总经理:北京新画幅总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

4、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盖章(如为法人)/签字(如为自然人)后生效。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2)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在提交工商变更申请前,若任何下列情形发生,投资方有权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北京新画幅及/或现有股东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情形或有重大遗漏;或北京新画幅及/或现有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3)北京新画幅及/或现有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5、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若投资方及现有股东中的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资金缴付的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其应实缴但未实缴资金的万分之五/日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3)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为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

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关于任何争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后30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可在给予另一方通知的情况下将该等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且在诉讼的部分外,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操作,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商业逻辑,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投资协议,以约定出资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此次对于北京新画幅的股权交易及增资,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文化旅游及相关衍生品的开发、销售等相关业务,提升公司战略协同层次和水平,从而实现各方共赢。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在文化旅游产业的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苏同、陈小兵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就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拟受让关联方王进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并与关联方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共同投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通过我们的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为长远战略发展规划需要而作出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决定。"

七、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各方投资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8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14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悟修")分别拟以0元为对价受让关联方王进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画幅")28.183%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44.45万元),同时分别以0元为对价受让郑伟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8.182%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并完成上述受让注册资本的实缴。

股权转让完成后或同时,公司与广州悟修拟向北京新画幅分别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222.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777.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分别增持北京新画幅3.64%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广州悟修将分别持有北京新画幅4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北京新画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进	775.00	63.41%	86.10	5.17%
郑伟	225.00	18.41%	25.00	1.50%
宁波新画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0	18.18%	222.20	13.33%
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66.60	40.0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666.60	40.00%
合计	1,222.20	100.00%	1,666.50	100.00%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操作,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商业逻辑,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投资协议,以约定出资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20-07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139577931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建群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伍佰柒拾肆万零伍佰玖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不带操作人员的汽车租赁);机动车改装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3564　　转债简称:天目转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简要介绍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　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本次提示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拟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0年11月2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天目转债转股代码(191564)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天目转债转股代码(191564)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11月23日(含2020年11月2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9-87985901

电子邮箱:yw@tmhtour.com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8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及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7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39,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5%)的股东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亚吴中国发")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9,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5%)。相关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1年5月23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亚吴中国发")出具的《关于首发限售股份解禁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9,200	0.05%	IPO前取得:139,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日亚吴中国发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41,960.00	1.89%	2019/11/19 ~ 2020/11/18	6.71-8.95	2020年5月15日

注:以上减持数量及比例、价格等按当前情况进行除权后加计汇总。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9200股	不超过: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9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92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39200股	2020/11/24~2021/5/2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补充流动资金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自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日亚吴中国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7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 苏州市建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或"公司")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科结构加固有限公司通知,为适应战略发展方向需求以及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对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以及法定代表人姓名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该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苏州市建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344118295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志敏

住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1979号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05日至******

经营范围:经营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及改造的施工、结构加固补强材料的经销、结构加固补强及改造的技术咨询;承接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特种防雷技术、桥梁伸缩缝安装、非开挖管道定向穿越、防渗、外墙保温工程业务;承接房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技术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 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14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沈忠民先生、董事兼首席运营官和首席技术官张启应先生、董事兼首席行政官王金发先生、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副总裁程家晚先生、副总裁鱼江涛先生、副总裁杨璞先生、副总裁张忠海先生、副总裁王冬冬先生、副总裁易菱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和CEO助理兼投资者关系总监潘永乐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1月18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8,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460,752,623股)的0.01%,增持金额为2,011,980.00元,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沈忠民先生、董事兼首席运营官和首席技术官张启应先生、董事兼首席行政官王金发先生、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副总裁程家晚先生、副总裁鱼江涛先生、副总裁杨璞先生、副总裁张忠海先生、副总裁王冬冬先生、副总裁易菱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和CEO助理兼投资者关系总监潘永乐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的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忠民	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	28,167,218	2.01%
张启应	董事兼首席运营官和首席技术官	5,751,906	0.41%
王金发	董事兼首席行政官	11,002,752	0.78%
梁才发	首席财务官	1,239,970	0.09%
程家晚	副总裁	1,439,419	0.10%
鱼江涛	副总裁	754,995	0.05%
杨璞	副总裁	664,980	0.05%
张忠海	副总裁	809,985	0.06%
王冬冬	副总裁	400,000	0.03%
易菱娜	副总裁	664,980	0.05%
刘建军	董事会秘书	2,876,135	0.20%
潘永乐	CEO助理兼投资者关系总监	100,000	0.01%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含增持主体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含限售股);"持股比例"以增持计划当时总股本(即1,403,326,119股)即为基数计算。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拟自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0年11月18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合计增持金额为2,011,980.00元,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金额(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沈忠民	–	–	28,167,218	1.93%
张启应	260,725.00	16,500	5,768,406	0.39%
王金发	300,696.00	19,300	11,022,052	0.75%
梁才发	300,010.00	19,000	1,258,970	0.09%
程家晚	301,323.00	19,200	1,458,619	0.10%
鱼江涛	153,600.00	10,000	764,995	0.05%
杨璞	–	–	664,980	0.05%
张忠海	97,156.00	6,200	816,185	0.06%
王冬冬	–	–	400,000	0.03%
易菱娜	297,710.00	19,000	683,980	0.05%
刘建军	300,760.00	19,100	2,895,235	0.20%
潘永乐	–	–	100,000	0.01%
总计	2,011,980.00	128,300	54,000,640	3.70%

注:上述"增持后持股数量"包含增持主体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含限售股);"增持后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460,752,623股)为基数计算。因公司可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进入转股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0-08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关于更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天风证券为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曹再华女士和陈培毅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培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现委派张增强先生接替担任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曹再华女士和张增强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

张增强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张增强先生简历

张增强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雄韬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百川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张增强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ST华映

公司股票代码:000536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Church Street,Hamilton HM11,Bermuda(英属百慕大群岛)

通讯地址: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P.O.Box HM666,Hamilton HMCX,Bermuda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映科技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

2020年8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福建省宁德中院执行裁定书((2019)闽09执152号之三),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12,960万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4.69%,作价人民币190,771,200元交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

2020年9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闽01执恢160号],裁定拍卖(变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2,520万股,并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路营业部按照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以市场价卖出。被执行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进行质押借款,因债务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而涉诉。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卖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映科技15,000,000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54%。

自2020年7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华映科技股权比例为5.23%,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映科技股数降至389,689,715股,持股比例降至14.09%。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华映百慕大、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映管	指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华映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Church Street,Hamilton HM11,Bermuda(英属百慕大群岛)

法定代表人:陈文瑞

注册资本:13,190万美元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958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

通讯方式: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P.O.Box HM666,Hamilton HMCX,Bermuda

股东:中华映管持有华映百慕大100%的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文瑞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台湾台北	是
郭泽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台湾台北	是

3、以上人员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信息义务披露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文瑞、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泽翰因信息义务披露人、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案,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发布的《限制消费令》(2019)闽01执963号)限制消费。

除此之外,以上人员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华映科技股份是因为执行法院裁定对该股份采取出售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执行法院裁定有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华映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华映百慕大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	534,289,715	19.32%
2020年8月以股抵债	-129,600,000	-4.69%
2020年11月集中竞价	-15,000,000	-0.54%
本次变动后	389,689,715	14.0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0年8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福建省宁德中院执行裁定书((2019)闽09执152号之三),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12,960万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4.69%,作价人民币190,771,200元交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其它财产权利自裁定书送达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2、2020年9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闽01执恢160号],裁定拍卖(变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2,520万股。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卖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映科技15,000,000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5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及相关限制情况如下:

1、股份限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均为可上市流通股。

2、股份质押、冻结及被裁定拍卖(变卖)情况

持股总数(万股)	被冻结股数(万股)	质押股数(万股)	占华映百慕大持股比例	占华映科技总股本比例	法院已裁定拍卖(变卖)股数(万股)	占华映百慕大持股比例	占华映科技总股本比例
389,689,715	389,689,715	282,800,000	72.57%	10.22%	10,200,000	2.62%	0.37%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的权利限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简要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2020年7月

前次权益变动后持股种类和数量:自2020年7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映科技股数降至389,689,715股,持股比例降至14.09%股权。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减持的144,600,000股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买卖华映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瑞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ST华映	股票代码	000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英属百慕大群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原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持股变动后,已非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股票 持股情况: 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534,289,715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19.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股票 持股情况: 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389,689,715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14.09%。 变动比例:5.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映科技14.09%股权中,0.37%已进入司法拍卖/变卖程序,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被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注:除上述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买卖华映科技股票的行为。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瑞
签字:
年　月　日